

业界传真

市检察院举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履行民事法律监督职责,切实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听证办法》等规定要求,5月11日,市检察院组织召开某房产管理和交易服务中心与某有限公司、某购物广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检察监督公开听证会。听证会邀请了两位听证员和三位人民监督员共同组成听证团参与听证。

检察官在介绍完基本案情后,确定了本次听证会的议题为某房产管理和交易中心是否同意某购物公司在其院内进行扩建,以及某房产管理和交易中心是否应当支付涉案工程的工程款。双方当事人就听证议题发表了各自意见,检察官就案件事实存疑部分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核实,听证员围绕某房产管理和交易中心是否对工程进行有效制止、是否明知工程建设过程等方面进行了提问。提问后听证团进行了合议评议,并对该案达成一致意见。

此次听证会以公开公正的形式充分了解当事人的诉求,双方当事人多维度围绕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当面抗辩,确保听证人员全面、准确把握案件经过。同时,检察官借助“外脑”的智力支持,充分听取社情民意,更加准确地判断和甄别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提高民事公益诉讼精准性,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让检察权的行使在阳光下运行,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获得人民群众对检察监督工作的认同感。

刘璐 郭聪

滦平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为进一步将“三个一”工作机制引向深入,落实“一校一法官”工作要求,将“滦法·息壤普法少年团”打造成为真正的有法治思维的少年社团,5月11日上午,滦平县人民法院、共青团滦平县委、滦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合举办了“关爱明天,普法先行”公众开放日活动。滦平县第四小学师生代表以及学生家长共同走进滦平法院,实地参观了温馨调解室、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等场所。参观完成后,现场开展了“远离校园欺凌”迷你辩论赛和“滦法·息壤普法少年团”庭审模拟活动。

在辩论赛环节中,由法治副校长路亮主持,法治副校长梁宇、白迪、张可新和学生及家长自行组队,分为辩论赛的正反双方,以“要不要和校园欺凌者做朋友”作为辩题展开激烈的角逐,双方辩手唇枪舌剑,你来我往,在立论、攻辩、攻辩小结、自由辩论和总结陈词五个环节中引经据典,侃侃而谈。

在辩论赛即将结束之时,进入了快问快答的互动环节,现场师生和家长们都十分踊跃地冲到台前,主动为正反双方辩手进行补充,真诚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认识,将本次辩论赛活动推向了高潮。

在模拟法庭环节中,法治副校长精心选取了苏轼所著文言文《芒山盗》为案例,并加以改编作为模拟剧本。学生们分别扮演法官、检察官、书记员及辩护人的角色,法治副校长路亮则扮演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讲述了被告人从儿时的小摸小偷,逐渐贪心大胆走上犯罪道路的经历,呼吁学校、家长和社会共同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次活动的举办,在学生们的内心种下一颗法治的种子,他们纷纷表示:自己绝不会成为校园欺凌的一分子,更不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将来想成为一名法官。下一步,滦平法院将进一步发挥“三个一”工作机制的积极作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持续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的天空。

李安琪

三个“最强保障”攻坚克难创佳绩

——市公安局双桥分局开展“靖安2023”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侧记

“靖安2023”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双桥分局立足主城区的职能定位,全警动员、尽锐出战,以三个‘最强保障’谋篇布局,以‘打击、整治、管控、基础’四条战线为主攻方向,以上级机关满意、地方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辖区安全稳定‘三满意一安全’为工作目标,强力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在全市公安机关专项行动考核排名中蝉联第一,取得了阶段性成效。”5月9日,市公安局双桥分局党委书记、局长范宝中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坚持最强组织保障 凝聚警心聚力

双桥分局党委将“靖安2023”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实抓牢,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由分局政委牵头组建了实体化运行专项行动办公室,形成了以党委班子为统领、专项办为中枢、各部门警种和派出所为实战主体的高效运转指挥体系。

双桥分局领导班子成员深入一线,实地调度指导、实地研判分析、实地解决问题,从上到下统一了全警思想,明确了目标任务,坚定了信心决心。目前,分局召开了6次专题会议,对“靖安2023”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进行研究部署,从总体方案制定、考核考评督导、重点环节盯办等各方面精细谋划、从严要求,强化对上问计、对下问效,多措并举,有力推动了专项行动的开展。

坚持最强制度保障 强势全盘推进

双桥分局建立了周调度、周考核、周晾晒制度,随时分析研判、动态调整工作重心和任务。分局领导和分管业务大队、派出所捆绑作业,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亲自研究部署、亲自上案,合理摆布警力,做到了警力既“全用”又“活用”,最大限度发挥实战效能。

同时,双桥分局针对“靖安2023”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出台了业务大队、派出所民警绩效考核方案,压实各单位工作责任,并成立联合督导组开展专项督察,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启动战时奖惩机制,随时表彰先进、鞭策落后,推动各战线工作齐头并进。目前,已下发工作通报5期,表彰了表现突出的9个集体以及50名民警,极大地鼓舞了警心士气。

坚持最强措施保障 保持攻坚态势

双桥分局持续强化对重特大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的攻坚力度,打破了所队界限,逐案成立专案组,尽锐出战、拔点攻坚。对命案积案认真梳理,一盯到底,迄今已成功破获一起12年的命案积案。

双桥分局坚持“盯线索、追源头、端窝点”,成功侦破了韩某等人非法生产销售窃听器、窃踪专用器材系列案件,打掉非法生产销售窃听器、窃踪专用器材的生产厂家3家、销售窝点13处,查扣非法所得60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31人;坚持“扩案



源、聚合、集中攻坚”,于5月6日对被省公安厅批准确立为省级目标案件的“蔡某某贩卖毒品”案件,进行集中收网,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

双桥分局深入开展了涉枪涉爆、涉校、涉水、涉油等各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3个治安乱点区域进行了集中整治,累计整改问题36处,剔除安全隐患125个。联合双桥区教育局出台了《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规范》,从内部安全管理、周边巡逻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等进行了系统规范,提升了校园平安建设水平。同时,全面加强了对“人、地、事、物、网”的控制,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切实压实责任,确保了辖区内“大事不出、小事也不出”。

“五一”期间,针对节假日期间可能出现车辆拥堵、警车通行不畅的情况,双桥分局充分发挥摩托车灵活机动的优势,组建了“铁骑”中队,将双桥区中心区域划分为四大网格开展巡逻,联合“热河义警”、派出所和特巡警街面警力,强化了景区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巡逻防控。其间,累计出动警用摩托车600余次、警力300余人次,救助群众90余人次,当场处置纠纷24起。

王黎冬 杜京京

我为群众办实事

邮寄的感谢信 浓浓的警民情

5月3日12时许,张承高速丰宁服务区,一位女士不慎将手机遗失,情急之下,她选择了拨打110。接到丰宁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后,土城派出所民警立即驱车赶到现场。“手机里保存了很多孩子的照片和一些重要资料……”看着一脸焦灼的张女士,值班民警一边耐心安抚其情绪,一边按照张女士所述的行动轨迹,调取相关路段监控录像。

但近一个小时循线梳理查看监控资料后,民警未发现有效视频。民警想方设法寻找未果后,虽然不甘心,但张女士还是在民警的劝慰中踏上了回唐山的行程。

5月6日上午8时许,张女士获悉其手机在丰宁县城某地出现。民警赶赴附近的某手机店,了解相关情况,经过多番寻找,找到了捡到手机后欲刷机未果离开手机店的女子。原来,张女士在服务区超市外的长椅上落座离开时忘记了拿手机,后来走到此处的一女子捡到了手机。而此处,恰巧也是监控盲区。经过民警耐心释法析理,女子将手机交给民警。

民警当即将手机邮寄给张女士。5月8日上午,民警收到一面“敬业正直急人所急,不辞辛苦为民排忧解难”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寄到派出所,字里行间表达了张女士对土城派出所民警的赞誉。

程里 阎超越

田间地头调纠纷 护航春耕解民忧

围场法院克勒沟法庭进一步化解纠纷,拓展便民利民服务举措,将办案窗口向前推进,深入到乡村的田间地头,面对面调解纠纷,力争将矛盾化解在源头,有效促进了乡村的和谐稳定。近日,他们在田间成功调解了一起土地纠纷案件。

原告郭某某与被告宋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宋某将土地租赁给郭某某。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宋某将郭某某种植的农作物捣毁,认为郭某某种植超出了租赁土地的范围。但郭某某则认为自己所种植的属于租赁合同的范围,村委会和派出所先后多次调解未果。由于被告宋某始终阻拦不让耕种,无奈郭某某只能向法院提起诉讼。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快速平定邻里之间的纠纷,确保农民春耕工作顺利进行,克勒沟法庭认真部署,制定调解方案,联系包联法官及特邀调解员,一同前往争议的田间实地调查、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无论结果如何,法庭能够亲自到田间为他们解决纠纷,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让他们非常暖心。通过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了共识,握手言和。

王坤 崔超

劳动待遇起纠纷 倾情调解保权益

近日,双桥区人民法院法官马福英成功调解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原告因发现被告公司未按法律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且不能补办导致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该案经过一审、二审系发回重审案件,马福英深入了解案情,综合分析此案背后承载的社会效果后,她说:“劳动者干活生存不易,一个企业要做好做大做强也不容易,这就需要人民法院作为居中的审判机关,平衡好劳动者和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于是积极进行调解,针对双方存在的矛盾有的放矢地开展调解。

马福英针对案件特点迅速转变办案思路,将普法宣传融入调解过程,多次向当事人释法明理,分析利弊。最终双方一致同意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公司向原告赔偿了损失,既抚平了劳动者的委屈,使其合法诉求得到保障,又提高了公司的法律意识,规范了其与劳动者之间的用工关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实现了案结事了。

胡佳明



为进一步加强《民法典》宣传工作,让《民法典》真正走进人民群众,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日前,我市各级检察机关集中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他们走到人流量密集的广场、走进农村大集,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形式,为群众答疑解惑,宣传相关知识,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市检 摄

以案说法

做兼职发送赌博诈骗短信“刷单”等有什么后果?

案情回顾

阿敬是一名大学生,看到同学在奶茶店打工、做“微商”赚了不少零花钱,自己的心也痒痒的,无奈一直没有找到适合自己的兼职,便在网上挂了一则求兼职的广告。一个自称林哥的人找到阿敬,称他的工作很简单,每天只需要利用电脑和手机发发信息就可以了,每条信息5毛钱,按天结算,多发多得。阿敬便按指示添加上了林哥的微信。林哥让阿敬在自己的电脑和手机上分别下载了几个软件,并把要发送的内容编辑给阿敬。阿敬发现信息内容是那种自己收到过的赌博广告、邀请兼职“刷单”等垃圾信息,但想着反正收到的人和自己一样不会理会,自己负责发送就有钱赚,可以试试,便根据林哥的要求开始发送信息,结果刚发了两天就被警方带走了。

法官说法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压力越来越大,学生和工薪阶层都想探索一些赚外快的途径,殊不知其已成为犯罪分子下手的主要对象。一些违法犯罪活动也以“学生、宝妈均可”作为诱饵,来骗这些人参与其中。各种普法教育广告也时刻提醒,许多投资活动、网络兼职“刷单”等都是骗局,但很多人不知道,帮忙发送这些信息的人也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规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二)发

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阿敬发送的信息属于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无论是否有人上当受骗,他的行为都为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提供了帮助,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此外,阿敬在发送部分垃圾短信时,为了成功发送还可能用到干扰正常通信的软件。《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信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所以阿敬以为只是简单发发信息的兼职,实则是违法犯罪活动。

一些不法分子经常以“兼职”为由实施各种犯罪活动,法律意识薄弱者要么被拉上贼船,要么被骗。日常生活中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在察觉不对劲的时候一定不要参与其中,发现确为违法犯罪活动时要积极举报,避免更多的人上当受骗。

郭春生

